

中華民國第九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幼女童軍參訪活動辦法

- 一、目的：1.展現女童軍樂觀進取，積極參與活動的活力，培育未來優質的世界公民
2.觀摩女童軍露營活動，學習團隊合作，培養觀察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活動主題：女孩【童】攜手，永續向前走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女童軍會、雲林縣四湖鄉飛沙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 六、活動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 日(星期五)，分成二梯次
第一梯次：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1 月 30 日下午 13 時離營
第二梯次：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2 月 02 日下午 13 時離營
- 七、活動地點：雲林縣環球科技大學 (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 八、電話：05-5370998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各縣市幼女童軍已辦理三項登記者，自行組團參加
- 十、參訪人數：每梯次：200 人，共 400 人
- 十一、編隊：報名以小隊為單位，每小隊 10 人(含幼女童軍及領隊)
- 十二、參加費：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
(含住宿、膳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器材費、紀念品、專科章等)
(一)參加費於報名時繳納至各縣市女童軍會，再由各縣市組團後統一轉帳至總會。並請註明【幼女參訪】
(二)凡繳交參加費因故不克參加者，請於 30 天前告知，酌扣行政費用每人 300 元，餘額退回；若於 30 天內不克參加者，可自行找人遞補，恕不退費
(三)參加各團之往返交通自理
- 十三、活動內容：
(一)參觀活動：女童軍營地活動、開幕典禮、閉幕典禮、營火等活動
(二)體驗活動：相見歡、探索挑戰闖關、專科章考驗、巧手工作坊等活動
- 十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額滿為止。
- 十五、報名方式：以參加團/小隊為單位，由各縣市會向女童軍總會報名
(報名以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完成報名程序者為優先)
- 十六、聯絡方式：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電話：02-2777-1714 電子信箱：gst@gstaiwan.org
- 十七、攜帶物品：穿著整齊制服、便鞋
背包：盥洗用具、換洗衣襪、T 恤團服、長褲、拖鞋、雨衣、水壺、個人餐具、坐墊、健保卡、個人習慣藥品等
- 十八、各縣市幼女童軍參訪團營地往返交通費，惠請所屬縣市政府酌予補助
- 十九、大會工作人員及帶團領隊，於籌備會議及露營期間，請原服務單位惠允公(差)假。
- 二十、相關辦法請上總會網站查詢 <http://www.gstaiwan.org>
- 二十一、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九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幼女參訪活動日程表

日期 時間	1月29日 (星期一)	1月30日 (星期二)	2月1日 (星期四)	2月2日 (星期五)
07:30-08:30		晨檢 早餐 升旗		晨檢 早餐 升旗
09:00-10:30		1.巧手工作坊 2.友誼圈 3.拔營滅跡		1.巧手工作坊 2.閉幕典禮 3.拔營滅跡
10:30-11:00	幼女童軍 第一梯次報到 認識環境		幼女童軍 第二梯次報到 認識環境	
11:00-11:40	幼女童軍全營活動 相見歡		幼女童軍全營活動 相見歡	
12:00-13:30	午餐 休息			
13:30-17:00	1.大家來挑戰 (小隊探索闖關) 2.專科章考驗 3.參觀女童軍營地 活動	第一梯次 幼女童軍離營	1.大家來挑戰 (小隊探索闖關) 2.專科章考驗 3.參觀女童軍營地 活動	第二梯次 幼女童軍離營
17:00-18:00	友誼之聲		友誼之聲	
18:00-19:00	晚 餐			
19:00-21:00	開幕典禮		營火	
21:00-22:00	盥洗沐浴		盥洗沐浴	
22:00-22:30	就寢一晚安			

中華民國第九次全國女童軍大露營
 幼女參訪活動 團體報名表

參加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1/29-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2/1-2				
所屬縣市		學校/單位				團次	
團長姓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O :		H :		M :		
	E-mail :						
聯絡地址							
編號	姓名	身分 (領隊/幼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家長監護人 電話/手機	素食
1		幼女童軍					
2		幼女童軍					
3		幼女童軍					
4		幼女童軍					
5		幼女童軍					
6		幼女童軍					
7		幼女童軍					
8		幼女童軍					
9		幼女童軍					
10		領隊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運動】專科章考驗報名單

縣市_____ 學校/單位_____ 團次_____

★ 請將考驗者姓名填入下列表格中

姓 名					
合格通過					
姓 名					
合格通過					
姓 名					
合格通過					
姓 名					
合格通過					
運動 專科章	參加考驗_____ 人 合格通過頒發專科章_____ 人				

◎現場不接受報名，已有運動專科章者,不要重複報名考驗。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第 9 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配合多元化教育之實施，增進生態教育知識
- (二) 發揮女童軍樂觀進取的精神及積極參與活動之活力
- (三) 培育未來優質的世界公民
- (四) 宣導世界女童軍總會「快樂做自己—Free Being Me」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女童軍會、雲林縣四湖鄉飛沙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五、活動主題：女孩【童】攜手，永續向前走

六、活動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一)至 2 月 2 日(五)

七、活動地點：雲林縣環球科技大學(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電話 05-5370998

八、參加對象：本會各級女童軍及成年領袖(服務員)。(幼女童軍參訪與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辦法另訂)

九、參加資格：

- (一) 已辦理 112 年登記之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及成人領袖。
- (二) 透過各國女童軍總會報名之各國女童軍(11-17 歲)及成人領袖。
- (三) 年滿 11 歲之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及成人領袖。
- (四) 年滿 11 歲對女童軍運動有興趣之學生(與各校女童軍共同組隊或獨立組隊由成人領袖/教師帶領)。

十、參加人數：預計招收 1,200 人，依序報名，額滿為止。

十一、組團方式：每團 4 小隊，每隊至少含領隊 1 人，隊員 9 人，合計 10 人，報名以小隊為單位，請依各縣市縣市團數編配表報名，如附件二。

十二、參加費用：

- (一) 領隊、女童軍每人新台幣 3,800 元(含紀念品、手冊、露營、活動等費用)
- (二) 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 3,500 元(含紀念品、手冊、住宿、膳食、活動等費用)
【為鼓勵參與，資深女童軍費用酌減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三) 擔任領隊、工作人員之成人領袖(服務員)參加費及差旅費，請服務單位報支。
- (四) 大會行政費、營地設施費、場地佈置費、活動器材費等擬請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
- (五) 參加費於報名時繳納至各縣市女童軍會，各縣市組團後再統一繳至總會。

十三、活動內容：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關心全球議題，提供多元體驗。

- (一) SDGs 地球保衛村：探討人與人、人與自然議題。
- (二) STEAM 創客科技城：STEAM 為內容，創客為方法，發展女性科技素養。
- (三) 童軍玩家道館：童軍技能活動。
- (四) 雲霧山林旅行社：戶外教育與在地探索。
- (五) 快樂做自己：依據 FBM 3.0 活動方案，促進青少年女性身體自信，挑戰刻板印象，並在同儕與社群中倡導健康的身體形象。
- (六) 環球挑戰基地：運用營內活動、大地遊戲，結合集點探索自主學習。

十四、交通：各縣市代表團往返交通自理，請所屬縣市政府酌予補助。

十五、報名方式

- (一) 以參加團/小隊為單位，由各縣市會組團向女童軍總會報名(報名以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完成報名程序者為優先)
- (二) 凡繳交參加費，因故不克參加者，30 天前提出申請，扣除行政費 600 元，餘額退回，若於 30 天內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其名額得由各團安排符合資格之參加者遞補。
- (三)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五)
- (四) 報名作業要點另訂。

十六、連絡方式：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電子信箱：gst@gstaiwan.org

電話：02-2777-1714，傳真：02-2777-1674

十七、攜帶物品：

- (一) 女童軍制服、禦寒衣物、活動服、深色長褲、便鞋、隨身背包、個人餐具、童軍椅、盥洗用品、換洗衣物、雨衣、手電筒、童軍繩、睡袋、防潮布、健保卡、水壺、個人習慣用藥
- (二) 各團請準備帳篷、團旗、旗桿、表演道具等，各級女童軍一律住宿營地

十八、獎勵：

- (一) 擔任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成人領袖等，報請縣市政府有關單位敘獎。
- (二) 擔任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成人領袖等，於籌備會議及活動期間，請服務單位惠允公(差)假

十九、青少年保護與弱勢權益保障：報名參加之成人領袖與工作人員需於活動開始前完成青少年保護與弱勢權益保障課程(現職教師得以一年內有效之兒少保護與性別平等研習證明代替)

二十、保險：本活動為大型群聚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單位往來營地交通或活動期間建議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十一、注意事項：於大露營通報及女童軍總會網站公布 <http://www.gstaiwan.org>

二十二、本實施計畫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